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資訊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

2018 年 02 月 21 日組務會議修訂

2026 年 08 月 25 日組務會議修訂

一、資訊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資格考課程基本能力考核科目共兩科，其選考方式有以下兩種：

(1) 兩科皆為本組核心課程。

(2) 一科為本系其他學術分組所列之資格考核科目，另一科為本組核心課程。

二、本組核心課程之認定不另訂固定科目表，得由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依學生研究領域及修課情形認定適當課程；如選擇本系其他學術分組所列之資格考核科目，仍以一科為限。

三、各科課程基本能力考核之通過標準，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。